证券代码:002364 证券简称:中恒电气 公告编号:2020-06

#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142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高度重视来函事项,及时针对《关注函》中所提到的问题逐项进行了讨论分析和认真核查,现就关注函所提问题公告如下:

一、请详细说明你公司与特斯拉的合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作协议签署情况、合作开始时间、已有合作模式、你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具体内容。

回复:

公司仅与TESLA有目的地业务合作,未与TESLA形成正式协议。

二、请详细说明“目的地业务”的具体含义,“特斯拉可以来中恒大厦充电”是否仅指你公司办公所在地布局特斯拉充电设施;请进一步说明相关充电设施的运营主体,你公司在该项业务中的具体盈利模式。

回复:

TESLA充电桩业务分为超级充电站业务、目的地业务及家庭充电桩业务。目的地业务指在我司办公所在地安装TESLA充电设施,由特斯拉提供充电设备,并纳入TESLA充电网络,该业务不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

“特斯拉可以来中恒大厦充电”指在我司办公场所布局特斯拉充电设施。

三、请提供与特斯拉合作至今的业务明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项产品或服务的具体内容,相应业务的营业收入金额、占同期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并结合在手订单和合同签订情况说明相关业务对你公司的影响并充分提示风险。

回复:

公司目前未与TESLA形成正式协议,故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内容。

四、请说明你公司充电桩业务发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充电桩业务的具体类别、业务范围、开展形式,近一年及一期充电桩业务的收入情况及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回复:

2018年公司充电桩业务实现销售收入0.98亿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9.94%,2019年1月-9月公司充电桩业务实现销售收入0.90亿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14.45%,公司充电桩业务主要类别及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1、充电桩设备销售

(1)交流充电设备

公司于2019年中标国网恒大智能有序充电桩未来5年唯一设备供应商采购招标,预计采购台量30万台(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9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司认为有序充电桩结合电力负荷情况,符合中恒能源互联网布局,利用有限的电力资源,削峰填谷、智能调度,将成为未来交流设备主流技术方向。

(2)直流充电设备

公司直流充电设备依托高效电源模块自主研发生产的核心优势,于2019年持续开展了与滴滴旗下小桔充电的设备合作。2019年小桔充电桩设施交付2000台左右,已签订待执行合同1300台。此外,公司以第一名中标浙江石油充电设备集采(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18日披露的《关于中选电动汽车充电设备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的公告》)。

2、充电桩运营

公司已投建自运营及代运营充电站项目26家,48个场站,包含国网客户、公交客户、城投客户、充电桩运营商等。

3、充电桩售后维护

公司目前在全国已售在用直流充电枪口14000余把,售后维护人员遍布全国。公司不仅维护自有产品,也对社会充电桩提供改造升级、售后服务。为了提高智能化、在线化水平,公司于2019年上线充电桩售后运维平台及APP,客户可以通过手机在线预约维修,售后人员实时定位,在线接单,在线报价,客户在线评价,极大地提高了售后服务的效率。

五、请结合上述问题,进一步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以互动易回复替代临时公告的情形,是否存在选择性披露情形,前期临时公告和定期报告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信息。

回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该事项未达到应以临时公告披露的标准。互动易平台为深交所官方推出的供投资者与上市公司直接沟通的平台,是对法定信息披露的有效补充。公司依据《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互动易”)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本着对投资者认真负责的态度,在经过认真核实后对投资者提问作出答复,是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权益的体现。因此,公司不存在以互动易平台回复替代临时公告的情形,不存在选择性披露的情形,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亦不存在前期临时公告和定期报告应披露未披露的信息。

六、请结合你公司近三个月的股价走势,补充披露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你公司董监高和持股5%以上股东是否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用互动易平台披露与特斯拉合作进行公司股价炒作并配合股东减持的情形,同时以列表形式逐笔披露截至回函日上述人员的减持进展情况。

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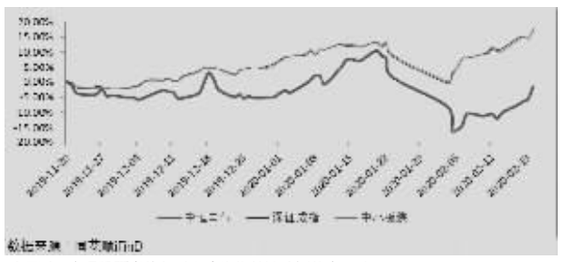

公司近三个月股票走势与对应分类指数涨跌幅基本一致。

经公司自查,自2019年11月20日以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均未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的情形。

2020年2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自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朱国锭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包晓茹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7,929,8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8%),截止目前,上述股东暂未实施减持计划,且目前正处于业绩快报披露窗口期,上述股东将根据自身资金规划、市场情况和公司发展需求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届时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除此之外,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来三个月内暂无减持计划。

公司与特斯拉目的地充电业务合作不构成对外披露范畴,且公司曾于2019年12月通过互动易平台回答过投资者几乎一样问题的提问。互动易平台为投资者与上市公司之间互动交流的官方平台,公司依据事实在互动易平台上回复投资者提问,是让投资者更加深入了解公司真实的产品、业务及发展情况,不存在迎合市场热点,炒作公司股价的情形;当前公司上述披露过的减持计划仍在窗口期,故不存在利用互动易平台披露与特斯拉合作进行公司股价炒作并配合股东减持的情形。

七、你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公司不存在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也不存在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公司及全体董事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0-005

#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董事陶昌梅女士(2018年4月辞职),持有本公司股份5,610,08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22%。该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以及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陶昌梅女士因个人资金需要,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等期间不得减持股份),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 1,400,000 股的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0.81%,占其个人本次减持前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不超过25%,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股权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陶昌梅 | 其他股东;离职董事 | 5,610,080 | 3.22% | IPO前取得:4,007,200股<br>其他方式取得:1,602,880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股东名称 | 计划减持数量(股) | 计划减持比例 | 减持方式 |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拟减持原因 |
|---|---|---|---|---|---|---|---|
| 陶昌梅 | 不超过:1,400,000股 | 不超过:0.81%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400,000股 | 2020/3/18 ~ 2020/9/14 | 按市场价格 |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以及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 个人资金需求 |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在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其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其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3、上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满后,在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是陶昌梅女士根据个人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在减持期间内,陶昌梅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陶昌梅女士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14 证券简称:大立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0

#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庞惠民先生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 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起始日 | 解除日期 | 质权人 |
|---|---|---|---|---|---|---|---|
| 庞惠民 | 是 | 18,099,999 | 13.56 | 3.95 | 2018年1月12日 | 2020年2月24日 |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合计 | - | 18,099,999 | 13.56 | 3.95 | - | - | - |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累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庞惠民 | 133,465,904 | 29.10 | 73,099,998 | 54.77 | 15.94 | 0 | 0 | 0 | 0 |
| 合计 | 133,465,904 | 29.10 | 73,099,998 | 54.77 | 15.94 | 0 | 0 | 0 | 0 |

(三)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庞惠民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36,499,999股,占其所持股份的27.35%,占公司总股本的7.96%,对应融资余额为8,8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73,099,998股,占其所持股份的54.77%,占公司总股本的15.94%,对应融资余额为20,300万元。控股股东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个人薪资所得、股份分红、股票减持等。

2.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控股股东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二、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0-044

#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02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工作人员的失误,部分内容披露错误,现对部分内容更正如下:

| 《董事会议事规则》更正内容 | |
|---|---|
| 更正前 | 更正后 |
| 第二章 第七条 第(十三)款<br>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第二章 第七条 第(十三)款<br>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 第三章 第十五条<br>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及公司监事列席董事会,非董事高级公司管理人员及所议议案相关工作人员根据需要列席会议。列席会议人员有权就相关议题发表意见,但没有投票表决权。 | 第三章 第十五条<br>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及公司监事列席董事会,公司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所议议案相关工作人员根据需要列席会议。列席会议人员有权就相关议题发表意见,但没有投票表决权。 |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更正内容 | |
|---|---|
| 更正前 | 更正后 |
| 第四章 第十条<br>公司审计稽查部门须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审计稽查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须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 | 第四章 第十条<br>公司审计稽查部门须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审计稽查部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须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 |
|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二条<br>审计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会议。召集人或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提议时,提名委员会可以召开会议。会议通知及材料应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送达全体委员。 |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二条<br>审计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会议。召集人或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提议时,审计委员会可以召开会议。会议通知及材料应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送达全体委员。 |

|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
|---|---|
| 更正前 | 更正后 |
|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9日9:15至2020年3月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9日9:15至2020年3月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对于本次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谅解。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公告文件在编制过程中的审核工作,做好员工培训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000538 股票简称:云南白药 公告编号:2020-10
债券代码:112229 债券简称:14白药01
债券代码:112364 债券简称:16云白01

#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重要提示:持股5%以上股东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股东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变动,不涉及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3、本次减持后,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不再是持有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白药”或“公司”)于2020年2月25日接到由股东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人寿”)的受托管理人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资产”)出具的《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的通知》,称2019年12月13日至2020年2月21日期间,平安资产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受托管理的平安人寿持有的云南白药股份10,821,470股,减持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0.85%。本次权益变动后,平安资产受托管理的平安人寿持有云南白药的股份为63,870,1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不再是云南白药持股5%以上股东。

一、本次减持具体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均价(元/股) | 减持股数(万股) | 减持比例(%) |
|---|---|---|---|---|---|
| 平安人寿 | 集中竞价交易 | 2019年12月13日 | 85.14 | 24.50 | 0.02% |
| 平安人寿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0年1月2日 | 89.11 | 70.60 | 0.06% |
| 平安人寿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0年1月3日 | 89.33 | 70.60 | 0.06% |
| 平安人寿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0年2月5日 | 84.53 | 80.00 | 0.06% |
| 平安人寿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0年2月6日 | 85.72 | 115.00 | 0.09% |
| 平安人寿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0年2月7日 | 84.11 | 91.70 | 0.07% |
| 平安人寿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0年2月10日 | 82.96 | 110.00 | 0.09% |
| 平安人寿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0年2月11日 | 82.98 | 110.00 | 0.09% |
| 平安人寿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0年2月12日 | 82.98 | 110.00 | 0.09% |
| 平安人寿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0年2月13日 | 82.53 | 78.11 | 0.06% |
| 平安人寿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0年2月14日 | 82.06 | 107.48 | 0.08% |
| 平安人寿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0年2月17日 | 82.23 | 57.00 | 0.04% |
| 平安人寿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0年2月18日 | 82.65 | 57.00 | 0.04% |
| 平安人寿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0年2月21日 | 83.01 | 0.16 | 0.00% |
| 合计 | | | 84.16 | 1,082.15 | 0.85% |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平安人寿 | 合计持有股份 | 7,469.16 | 5.85 | 6,387.02 | 5.00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7,469.16 | 5.85 | 6,387.02 | 5.00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 -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平安人寿不是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2、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备查文件

1、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的通知》

2、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ST天马 公告编号:2020-025

#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与前海中瑞基金管理公司签署《执行和解协议书》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关于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被申请人”或“乙方”)与深圳市前海中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中瑞”或“申请人”或“甲方”)的贷款合同纠纷一案,公司与其签署了《执行和解协议书》。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前期披露情况

1、2017年9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为支持公司营运资金及支付投资项目价款的需求,公司向深圳市前海中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中瑞-诺赢招财猫稳赢壹号私募投资基金)申请2亿的委托贷款,前海中瑞将委托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对上述贷款进行放款,具体内容详见《关于申请委托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19)。

2、2018年7月,深圳市前海中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就其与公司之间借款合同纠纷案向深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深圳仲裁委员会定于2018年9月4日15时在其第五仲裁庭(13楼)开庭审理本案。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收到〈仲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33)及《关于收到深圳仲裁委员会〈开庭通知书〉暨仲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50)。

3、2018年9月30日,深圳仲裁委员会作出(2018)深仲受字第1575号的《裁决书》,要求公司向前海中瑞偿还贷款本金人民币101,200,000元及暂计至2018年6月20日的利息人民币2,327,600元,此后的利息按年利率9%计算至付清之日止等。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收到(2018)深仲受字第1575号案件〈裁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79)。

4、2020年2月25日,公司与前海中瑞签订《执行和解协议书》。

二、《执行和解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现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在平等、自愿、合法、公正的原则下,达成如下和解协议:

一、双方确认,基于2018年9月30日深圳仲裁委员会作出(2018)深仲受字第1575号的《裁决书》项下的裁决内容,经甲乙双方和解,乙方向甲方偿还全部本金10120万元。乙方承诺,自本协议签署生效后,乙方应当按如下付款进度分期向甲方偿还前述款项:

1、最晚于2020年11月30日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偿还应还款金额的20%,即人民币2024万元;

2、最晚于2021年11月30日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偿还应还款金额的30%,即人民币3036万元;

3、最晚于2022年11月30日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偿还应还款金额的40%,即人民币4048万元;

4、最晚于2023年11月30日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偿还应还款金额的10%,即人民币1012万元。

乙方严格按照上述还款计划清偿全部款项后,视为乙方已全部履行本案生效裁决书的全部还款义务,且双方就本案生效裁决的履行无任何异议。

二、本协议签署生效后,甲方应当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终结本案的强制执行,并提交本协议留存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备案。

三、如乙方未在上述约定时间内清偿全部款项,则乙方应付甲方的利息、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全部义务按照(2018)深仲裁字第1575号《裁决书》计算。

四、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留存一份,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亦不存在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案涉及借款本金在2017年年报中计入长期借款,在2018年年报中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019年公司拟将其计入非流动负债(该数据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根据公司与前海中瑞签署的和解协议,经初步测算,将增加公司2019年净利润703.51万元(该数据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上述影响系本案产生的以前年度已计提但无需支付的利息费用及诉讼相关费用转回所致,对2020年利润无影响。

若公司按约定期限全面履行了本次《执行和解协议书》中约定的全部义务,则公司以后年度无需再计提与此借款有关的利息费用。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3278 证券简称: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3
转债代码:113535 转债简称:大业转债
转股代码:191535 转股简称:大业转股

#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00号)核准,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9日公开发行了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大业转债”)5,000,000张(50,000万元),每张面值为100元,期限5年。其中,公司实际控制人窦勇先生配售大业转债1,941,420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8.83%;实际控制人窦宝森先生配售大业转债1,078,890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1.58%。

2020年2月25日,公司接到实际控制人窦勇先生通知,实际控制人窦勇先生于2020年1月7日至2月2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利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大业转债500,240张,占发行总量10.01%。

| 持有人 | 减持前持有数量(张) | 减持前占发行总量比例 | 减持数量(张) | 减持后持有数量(张) | 减持后占发行总量比例 |
|---|---|---|---|---|---|
| 窦勇 | 1,435,760 | 28.72% | 500,240 | 935,520 | 18.71 |

公司实际控制人窦宝森先生于2019年6月25日至2019年8月19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利用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大业转债500,000张,占发行总量的10%。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2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68)。公司实际控制人窦勇、窦宝森先生于2019年8月23日至2019年10月11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利用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大业转债555,120张,占发行总量的11.10%。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0月12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73)。实际控制人窦勇、窦宝森先生于2019年10月16日至12月30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利用集中竞价方式分别减持大业转债433,110张、96,320张,占发行总量8.66%、1.93%,窦宝森先生所持的大业转债全部减持完成。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2月31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85)。截止到本公告日,实际控制人窦勇累计减持大业转债1,005,900张,占发行总量20.12%。

特此公告。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28 证券简称:思源电气 公告编号:2020-010

#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无董事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0年2月25日披露了2020-009号《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0年2月20日、2月21日、2月24日)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相关规定,应明确异动方向,其他内容不变,现补充披露如下:

更正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0年2月20日、2月21日、2月24日)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更正后: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0年2月20日、2月21日、2月24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特此公告。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78 证券简称:章源钨业 编号:2020-012

#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6.00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2月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0年2月25日,公司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20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其中,最高成交价为4.86元/股,最低成交价4.8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00,130元(含交易费用)。首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的回购价格上限,符合既定方案。

二、回购股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中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达到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3.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年2月25日)前五个交易日(2020年2月18日至2020年2月24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59,468,600股。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数量206,000股,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4,867,150股)。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6日